

白居易贬谪江州的前因后果

顾学颀

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于元和十年(公元八一五年)七月,被贬谪为江州司马。这件事,对于白氏来说,当然是一次很大的打击;也是他对于政治方面和诗歌创作方面态度有所转变的一个转折点。

请先看看《旧唐书》本传关于这件事的记载:“(元和)九年冬,入朝,授左赞善大夫。十年七月,盗杀宰相武元衡,居易首上疏论其冤,急请捕贼,以雪国耻。宰相以官官非谏职,不当先谏官言事。会有素恶居易者,诋毁居易言浮华无行,其母因看花堕井而死,而居易作赏花及新井诗,甚伤名教,不宜实彼周行。执政方恶其言事,奏贬为江表刺史。诏出,中书舍人王涯上疏论之,言居易所犯状迹,不宜治郡。追诏授江州司马。”

大家都知道的,唐代自安史之乱以后,地方割据势力(藩镇)越来越根深蒂固,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,与唐王朝相对抗,若明若暗,时紧时松,有时兵连祸结,连皇帝也不得到外地逃难。唐宪宗(李纯)元和,盘踞在淮蔡的节度使吴元济,镇州的王承宗和淄青的李师道,互相勾结,拥兵叛唐。元和十年六月三日,王承宗派遣刺客刺杀主战派(主张用武力平息叛乱的)宰相武元衡,刺伤御史中丞裴度,引起了一场政治上的轩然大波。当时,唐王朝的宰相为武元衡、张弘靖、韦贯之等人。武为积极主战派,主张用兵讨平叛乱,不能姑息养奸。御史中丞裴度受命到河南前方视察,向皇帝汇报情况,也主张用兵。这两人深得宪宗的信任和支持;而为地方军阀和朝内的绥靖派所不喜。张弘靖本人,只有一点虚名,本是个庸才,靠祖辈门荫才爬上高位(稍后,长庆时,河北诸镇,唐王朝本有机会收复,但因张在那里自高自大,应变无方,导致再乱,迄于唐亡。)张、韦两人表面上以不宜同时讨伐两河(河北、河南,即王、吴等)为辞,实际主张绥抚,息事宁人,承认既成事实,而与武元衡意见不合。韦贯之与武的私人关系也不好,他曾经阻止武元衡之婿段文昌为翰林学士,即其一例^①。所以,于公于私,武和张、韦都不是一条船上的人。

事情发生以后,朝臣们大为惊恐,纷纷找人保镖,生怕自己也丢了性命,对于这样重大的案情,也顾不上讨论了。这时,白居易丁母忧服满后补官不久,他虽然是一名闲官——太子左赞善大夫,即所谓“官官”(太子宫内的官,不管实际政治上的事),但忧国忧民之心,却仍旧非常强烈(在此之前,他曾任左拾遗、翰林学士多年,屡向皇帝建议,参与过国家大事),实在看不惯那些贪生怕死的官僚们的行径,自己即日首先向宪宗上疏,请求迅急逮捕凶犯,以雪国耻。尽管代表了公议,却反而遭到重大打击。他为武元衡之死,积极上言,遭到张、韦等人的不满,当然是意料中的事。不满是不满,但要对他加一罪名,却也不大容易,于是异想天开,说他“官官不当先谏官言事”。就是说,别人(谏官等)没讲话,他却先讲,不应该!

我曾查过《唐六典》《唐会要》两《唐书》职官、刑法等志及唐律、唐人笔记等书，没查到有这样一条规定，可见是他们随意捏造，横加罪名的。也可见“长官意志”，由来已久！）只应看讲的对不对，而不应看讲的先后；就情理而言，先讲的、讲对的有功，而不是有罪。

这条莫须有的罪名，还不算很严重。于是，“素恶居易者”，捏造事实，以“伤名教”罗织诬陷成罪。在封建社会里，尤其对作官为宦的人，这是非常严重的一个罪名。所谓“名教”，就是以名为教，即：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，各按名分行事，如若违背、不忠不孝，就算大逆不道，人人得而诛之。尤其儿子对父母不孝，更为国法所不容，人情所不齿。用这样的罪名加在白居易的身上，使他有口难辩，无地自容，真是毒辣已极！不应该先讲话和“伤名教”两件罪加起来，于是贬官，叫他去作一名长江以南边远地区的刺史（唐制：贬官的任地，以距离长安的近远为犯罪轻重的衡量标志，罪名越重的贬地越远）。但是，事情并没完，还有一个恩将仇报，落井下石的王涯，利用自己作中书舍人的职权（中书舍人有权驳回皇帝下达的诏书），不仅不仗义直言，反而加上一块大石头压在他身上，说他的罪太大，不宜作一州之长。从六月初到七月，这件事经过反复酝酿、制造，两次下令，最后，追回前诏，另下一道命令，让他作一名江州的副职——司马。白居易在那儿整整呆了四年。这就是当时被贬的全部经过。

下面，让我们来看看，除了张弘靖、韦贯之两人以外，其余那些“素恶居易者”是些什么人？为什么“素恶”？白居易因为什么得罪了他们？这就要从白居易的有名的诗歌说起。他元和十年在江州写的《与元九书》说：

“自登朝来，年齿渐长，阅事渐多。每与人言，多询时务；每读书史，多求理道。始知文章合为时而著，歌诗合为事而作。是时，皇帝初即位，宰府有正人，屡降玺书，访人急病。仆当此日，擢在翰林，身是谏官，月请谏纸，启奏之间，有可以救济人病，裨补时阙，而难于指言者，辄歌咏之，欲稍稍进闻于上。上以广宸听，副忧勤；次以酬恩奖，塞言责；下以复吾平生之志。岂图志未就而悔已生，言未闻而谤已成矣。又请为左右终言之。凡闻仆《贺雨》诗，众口籍籍，以为非宜矣。闻仆《哭孔戡》诗，众面脉脉，尽不悦矣。闻《秦中吟》，则权豪贵近者，相目而变色矣。闻《登乐游园》寄足下诗，则执政者扼腕矣。闻《宿紫阁村》诗，则握军要者切齿矣。大率如此，不可偏举。……”

就是说：白居易根据自己明确提出的“文章合为时而著，歌诗合为事而作”的积极现实主义的诗歌理论，在创作的实践中，加以实现；也就是要用诗歌作为武器，来揭露社会黑暗，反映民生疾苦，使得当权者有所警惕，在政治上有所改革，人民的痛苦有所减轻。写诗歌，是为了达到政治改革的目的。正因为如此，他在元和初年，写下了大量的反映现实生活的著名诗篇，如前面所举的以及《新乐府》等等，每首针对性都很强，有事实作根据，有所为而发。正是这个缘故，得罪了“权豪贵近”、“执政柄者”、“握军要者”，召致了许多许多人的非议和不满。他因这些诗歌而招来的很多敌人，暗中怀恨在心，等待时机，对他或施明枪，或射暗箭；但因这时白居易正在皇帝跟前作翰林学士，虽“为奸人所排陷”，但有一道护身符保护，对他莫可奈何，无从下手。而到元和十年、盗刺宰相这一公案发生时，白是一名闲官，不仅没有保护伞，而且曾经信任他的那位皇帝，对他的“直言极谏”，早已厌烦了。这时，白居易的敌手们，看见有机可乘，便一窝蜂地、集中火力对准他开炮，一个罪名不够，加一个，再加一个，必置之死地而后快。下面再来看看《贺雨》等诗，讲了些什么？所讽刺的是什么人？

《贺雨》诗云：“……乃命罢进献，乃命赈饥穷；宥死降五刑，已责宽三农；宫女出宣徽，厩马减飞龙；庶政靡不举，皆出自宸衷（出于皇帝自己的意见）。……诏下才七日，和气生冲

融。……昼夜三日雨，凄凄复濛濛。……冠珮何锵锵，将相及王公：蹈舞呼万岁，列贺明庭中……。”这首诗歌颂皇帝能“罪己”、行“仁政”，“感动”了天，于是下了三日三夜大雨，解除了旱灾的威胁。而那一班“冠珮锵锵”的将相王公们在旱情严重的时刻，作了什么有益于农民的事情呢？——什么也没作。大雨恰巧降下（当然，并不是皇帝行善，感动了老天爷），他们却赶快“蹈舞呼万岁，列贺明庭中”，大拍皇帝的马屁。这不是对将相王公的绝大讽刺吗！难怪“众口籍籍，以为非宜”了。

《哭孔戡》诗云：“……人言明明代，合置在朝端：或望居谏司，有事戡必言；或望居宪府，有邪戡必弹。惜哉而不谐，没齿为闲官！……”叹息孔戡这样的正派人，宰相不任命他作谏官或御史。不仅责难了宰相，对一班的谏官（如拾遗、补阙、谏议大夫等）和御史（自御史大夫以下管弹劾的官员），言外之意，也颇为不满（他们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）。《登乐游园望》诗云：“……孔生（戡）死洛阳，元九（稹）谪荆门：可怜南北路，高盖者何人？”骂尽往来于长安道上乘坐高车大马的大官僚们，难怪“执政柄者扼腕”、“众面脉脉”了。

《宿紫阁山北村》诗云：“……举杯未及饮，暴卒来入门：紫衣挟刀斧，草草十余人；夺我席上酒，掣我盘中餐。……中庭有奇树，种来三十春。主人惜不得，持斧断其根。口称采造家，身属神策军。——主人慎勿语，中尉正承恩！”这首诗，作者通过亲身的见闻，描绘出一幅皇帝的禁卫军（神策军）对老百姓的抢劫图，情景逼真，意义深刻，不仅暴露了手持刀斧的暴卒们的抢劫罪行，还把责任明确地追溯到他们的统帅（中尉，即皇帝的亲信、掌握军权的宦官）身上；而这个中尉，却正受到皇帝的宠任，说明最后的罪责在于皇帝。我们今天读起来，不能不佩服作者的胆子大；难怪“握军要者切齿”了。还不能不佩服唐代到底是“文明盛世”，对于这样大胆的诗人，皇帝当时也并未科以罪名，或“追查责任”。

至于《秦中吟》和《新乐府》等组诗，讽刺揭露的对象更为广泛，几乎全面涉及到统治集团里的各个阶层，其中有向皇帝贡“羡馀物”以求升官的封疆大吏的贪官；有“厨有臭败肉，库有贯朽钱”的大官僚；有忘旧弃贱的暴发户；有娇生惯养、以富傲上的阔小姐；有贪恋名位不肯退休的老官僚；有吃饱喝足，不顾百姓的旱灾，不顾囚犯死活掌权的内臣（宦官）和秋官廷尉（刑部、大理寺的长官）；还有专门吃喝玩乐，用“十户中人赋”的代价去买“一丛深色花”的王孙公子，等等。以上各诗，均作于元和初年，即元和三、四、五年。

这几年里，执政柄、握军要、掌大权的、具体是什么人呢？观下简表，即可一目了然。

司徒：杜佑。

司空（同平章事）：于頔。

同平章事（宰相）：郑絪（四年二月，罢相）、李吉甫（三年九月，出为淮南节度使）、裴均（五年十一月，罢相）、李藩（四年二月任命）、权德舆（五年五月任命）等。

度支使（管全国财赋）：裴均（时间较短）、李巽、李鄲等。

左神策护军中尉：吐突承璀（宪宗最信任的宦官）。

右神策护军中尉：薛盈珍（三年）、第五直（四、五年）等。

元和三至五年，三公中，杜佑是勋旧贵戚，时年已七十多（佑卒于元和七年，年七十八。）犹掌朝政。《秦中吟》第五首《不致仕》云：“七十而致仕，礼法有明文；何乃贪荣者，斯言如不闻？……挂冠顾翠绶，悬车惜朱轮。金章腰不胜，伛偻入君门。……贤哉汉二疎，彼独是何人！”对于七十以上高龄而贪恋禄位、不肯致仕（退休）的大官僚，讽刺备至，刻画深切。白氏另有《高仆射》诗，对高（郢）之能行古礼，七十即告老回家（五年，高致仕），深深赞美。两相

对比，一贬一褒，命意可见。而杜佑官高望重，年逾古稀而不退位，显然是白氏讽刺的具体对象；遭到杜佑（及其子孙和门生故吏）之忌，自是意料中之事。不惟杜佑及身忌怨白氏，几十年之后，他的孙子杜牧还利用李戡墓志铭，肆意诋毁居易，盖即为此事而发；可见一诗之微，结怨深至如此！元和十年居易被贬时，杜佑虽已早卒，但他在朝内的亲友还很多，“素恶居易者”之中，这批人当然在内。

于頔，是贞元末、元和初极为专横的一个方镇，《旧唐书》本传说他“公然聚敛，恣意虐杀，专以陵上威下为务”，德宗对他亦无可奈何。宪宗即位后，不得已，和他结了几女亲家。自山南东道节度入朝拜司空、同平章事。又与权宦掌枢密的梁守谦相勾结，后来事发被贬。对于这种人，白氏是深恶痛绝，元和三年九月，曾向宪宗上奏《论于頔、裴均状》，论其三不可，说他们“皆欲仰希圣恩，傍结权贵，上须进奉，下须人事。莫不减削军府，割剥疲人。每一入朝，甚于两税。又闻于頔、裴均等数有进奉；若又许来，荆襄之人，必重困于剥削矣。……”宪宗没有听从白氏的意见，让于頔作了司空和宰相。之后，于頔又暗中把自己的爱妾送给宪宗。白氏知道了，又有《论于頔所进歌舞人事宜状》，揭露于頔的丑恶，劝阻宪宗不应接受。这两次劝谏，于頔在朝内的耳目众多，不会不知道；自然也不会不恨白居易。尽管元和十年，于已罢相，但仍在朝，他和他的党羽推波助澜，打击白氏，当然是十分可能的。

其次，宰相中的李吉甫和度支使中的裴均，也都是白氏的对手。元和三年，新考中制科的牛僧孺、李宗闵和皇甫湜三人的对策，切中时弊，引起裴均和李吉甫等的不满和李、裴彼此间的矛盾。于是，把主持这场考试的官员杨於陵等或贬或外放；连复试官也遭到谴责。考中了的牛等三人，也不依常规授官。白居易是复考官之一，他深为同伴和三位考生抱屈，认为太不公平，向皇帝上奏，说明此事。不言而喻，和李吉甫、裴均等唱对台戏，李、裴当然不会高兴。之后，李吉甫的儿子德裕当权时，屡次排挤、打击白居易，亦与此事有关（后来牛、李两党的形成，即种因于此）。而李吉甫又和宪宗的亲信、掌军权的吐突承璀内外勾结。白氏对于后者，更是深恶痛绝。至于裴均的种种不法行为，白氏屡有状奏，向皇帝揭露其奸恶。这些人的党羽，一直在朝内外掌权，“素恶居易者”之中，这些人和他们的党羽自然也包括在内。

至于一直被皇帝信任、统率禁军的宦官吐突承璀，正是白居易在诗中斥责的“中尉正承恩”那个“中尉”。他是宪宗的亲信，拥立者，所以宪宗叫他统率禁卫军，还叫他做讨伐河北藩镇的各路军的统帅。此事，被许多正派的大臣和谏官反对，白居易反对最激烈，受到皇帝的斥责，几乎丢了官。“握军要者切齿”，指的正是此人。元和十年，吐突承璀还在掌权，他不趁机报复，才是怪事哩！

还有一个落井下石的中书舍人王涯。他曾在翰林院与白居易同事。元和三年制科考试案中的皇甫湜是他的外甥，因亲累而外贬。白氏曾向皇帝论救，说他和皇甫湜都不应受责。不知为什么，到元和十年的事件发生、白氏被众人打击的时候，王涯不顾公理私谊，反而恩将仇报，狠狠地在白氏头上抛下一块大石头！

总合上述各方面的打击力量，使得白居易在江州过了四年的贬谪生活。其实，他们所加于白氏的罪名，都是些捕风捉影、没有道理、没有根据的，是假公济私，乘机报复的假案、冤案。而罪名中，“伤名教”一罪，更是毒辣；让我们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。

所谓“伤名教”，具体是说白居易对他的母亲不孝。母亲看花、掉在井里死了，他还作新井和赏花的诗，毫无伤心和忌讳的表现。这种行为，被认为是大逆不道，连作“人”的资格都

丧失了，还那能作官呢？——这也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件“文字狱”。

从现存的白集看，没有新井诗，宋代人也没有看见新井诗；看花的诗的确不少。就一般的诗题而言，“新井”不象个诗题，也没有什么诗的情趣可咏，作这样的诗似乎没有什么意义；但据高彦休说，这诗是白母死前四、五年作的，那就更扯不到一起了。至于赏花，白集中却很多；那要看是什么时间作的。据现存的白集看，元和六年白母卒后至九年补官前，白氏在渭村丁忧期间，所作诗数量不算多，基调大都是悲伤哀痛的，与其他时间的作品很不一样，也根本没有《赏花》诗。母亲死了，难道儿子一辈子都不能作看花的诗？恐怕没有这种道理。

再看，他母亲堕井死，是否因为白居易不孝所致呢？先让我们看看白氏自己对这件事的说法。元和十一年，白氏在江州写信给他的舅子杨虞卿（也是他的好友），表明自己一向的行为，并非不孝之人，是亲友们所共知的；但不知底细的人究竟多，他们听了那些捏造诬蔑的话，也难辨真假。信中说：

……且以此（指先谏官言事）获辜，顾何如耳？况又不以此为罪名（指另以“伤名教”为罪）乎？此足下（杨虞卿）与崔（群）、李（建）、元（宗简）、庾（敬休）辈十余人（都是白氏最亲近的好友），为我悒悒郁郁长太息者也。然仆始得罪于人也，窃自知矣。当其在近职时，自惟贱陋，非次宠擢，夙夜腴愧，思有以称之。性又愚昧，不识时之忌讳。凡直奏密启外，有合方便闻于上者，稍以诗歌导之。意者，欲其易入而深诚也。不我同者，得以为计；媒蘖之辞一发，又安可君臣之道自明白其心乎？加以握兵于外者，以仆洁慎不受赂而憎；秉权于内者，以仆介独不附己而忌；其余附离之者，恶仆独异，又信谗谀吠声，唯恐中伤之不获。以此得罪，可不悲乎？然而寮友（同事的）益相重，交游（朋友）益相信；信于近而不信于远，亦何恨哉？近者少，远者多；多者胜，少者不胜，又其宜矣。师皋！仆之是言，不发于他人，独发于师皋，师皋知我者，岂有愧于其间哉（指对“伤名教”的罪名，自己问心无愧，而且杨也是知道的）？苟有于愧师皋，固是言不发矣。且与师皋，始于宣城相识，迨于今十七八年，可谓故矣。又仆之妻，即足下从父妹，可谓亲矣。亲如是，故如是，人之情，又何加焉？（还有什么别的关系比这更亲密呢？）然仆与足下相知，则不在此。何者？夫士大夫家，闺门之内，朋友不能知也；闺门之仆，姻族不能知也。必待友且姻者，然后周知之。足下视仆莅官事，择交友，接宾客，何如哉？又视仆抚骨肉，待妻子，驭僮仆，又何如哉？小者近者，尚不敢不尽其心，况大者远者（意指孝亲、忠君等大事）乎？所谓斯言无愧而发矣，亦犹仆之知师皋也。……

这封信，把被打击的原因讲得很清楚，把“伤名教”的罪名，用已往的行为来证明自己是无辜的，是问心无愧的，也是多年相处的朋友和亲戚们所能证明的。对于这种捏造诬陷横加的“罪名”，自己只好“以理遣”，“以情恕”而已，别的也没有什么可说了。

上面所引，是白氏自己的说明。以下，再看看唐代（比白氏稍后）及宋人关于此事的记载。宋代陈振孙《白文公年谱》元和十年下辨明此事，云：

……新井之事，世莫知其实，史氏亦不辨其有无；独高彦休《阙史》言之甚详。公母有心疾，因悍妒得之。及龆，家苦贫。公与弟不获安居，常索米丐衣于邻邑。母昼夜念之，病益甚。公随计宣州（按：时在贞元十五、六年），母因忧愤发狂，以箠刀自刭，人救之得免。后遍访医药，或发或瘳。常侍二壮婢，厚给衣食，俾扶卫之。一旦，稍愈，毙于坎井（在元和六年四月）。时裴晋公（度）为三省，本所对客，京兆府申堂状至，四座惊愕。薛给事存诚曰：某所居与白邻，闻其母久苦心疾，叫呼往往达于邻里。坐客意稍释。他日，晋公独见夕拜（唐人称给事中为夕拜），谓曰：前时众中之言，可谓存朝廷大体矣。夕拜正色曰：言其实也，非大体也。由是晋公信其事。……凡曰坠井，必恚恨也，陨获也。凡曰看花，必怡畅也，闲适也。安有怡畅闲适之际，遽致颠沛废坠之事？乐天长于情，无一春无咏花之什，因欲蔽澡其罪。又验《新井》篇，是尉周至时（元和元、二年）作，隔官三政，不同时矣。——彦休所记，大略如此。

闻之东都圣善寺老僧，僧故佛光和尚弟子也。今考集中，亦无所谓《新井》诗者，意其删去。然则公母死以心疾，固人伦之大不幸；而傅致诗篇，以成谗谤，则检于嫫嫉者为之也。故删彦休之语，以告来者。

按：佛光和尚与居易为友，会昌二年尚在；高彦休唐末五代人，认识佛光的弟子完全可能，故高氏所记可信。惟今本《唐阙史》无此条，或已为后人删去。但宋人张耒《张右史文集》卷四十八《题贾长卿读高彦休续白乐天事》一文，谓：“高彦休作《唐阙史》，辨白乐天无因母坠并作赏花新井诗，贾子又从而续辨之。……”可见宋代在陈振孙之外，另有人亦见到《唐阙史》关于此事的记载，并非陈振孙杜撰。据高所记，新井诗是元和元、二作的，白母死于六年六月；而王涯则混淆时间的前后，捏为一事，横加罪名，真算得上卑鄙无耻了！

白居易对于政治(国家大事)上的热情减退，并不始于元和十年的遭贬。当然，这次对他的打击更大，对他的思想转变影响更深，使他的态度更坚决罢了。为什么热情减退呢？因为除了过去接近老百姓，知道人民的许多疾苦，和现实中存在的一些矛盾之外，他还作皇帝的近臣四、五年，对于国家的种种危机都瞭如指掌；对于朝内朝外当权派的明争暗斗，勾心斗角，洞若观火(还有边境的少数民族的问题和危机，他也常提到)；对于全国老百姓越来越深的灾难痛苦，知道的更加深刻，而力不从心，爱莫能助；对于唐王朝“中兴”的前途，已经不抱什么幻想；而对于宦途风波，对于自己的危险处境，阴影时时笼罩在头上而经常暗自惊心，因此，元和初年，他就在诗中透露了：“中年忝朝班，备知朝廷事。作客诚已难，为臣尤不易！”(这种调子很多，不一一列举。)被贬之后，有时偶然地又被国家大事所激动，而“愚计忽思飞短檄，狂心便欲请长缨(他想请求皇帝让自己从军，去攻打吴元济)。”写到这里，自己又觉得多事，好笑，赶快又警戒自己，说：“从来妄动多如此，自笑何曾得事成！”后来，就干脆发誓：“世事从今口不言”，——因为“忧国朝廷自有贤”，(宋代陆放翁诗，“诸公自有匡时策，吾辈空怀吠亩忧”，与此同意。这都是时代的悲哀。)国家大事，自己只好不管、其实也管不了！不过，话虽如此，当自己在其位、有说话的机会和责任时，他仍然为国为民，积极建议，以求尽到自己的职责，例如后来作中书舍人时，就对河北用兵等事，多次向皇帝上奏，表明自己的主张，事实的发展，也证明了他的意见是正确的，可惜掌权的人不能采用，他也就只好请求外放、去作地方官了。

至于他的创作，经过贬江州这次打击，“讽谕诗”确实少了，这有两个原因：一则，鉴于揭露、讽刺的对象太多，树敌招灾，不愿再冒风险惹祸。二则，元和初年在政治上略见转机，有可为之时，自己冒着风险写下的许多诗歌，还有希望在政治上起一点作用，收到一点实际效果；就是说，还希望没有白费气力。及至洞悉国情的上下内外，种种矛盾和黑暗，知道大势已定，无可挽救，个人不仅无能为力，并遭到迫害，“讽谕诗”再写多些也没有用了，反而招来无妄之灾，何必再干这样的蠢事呢！但是，经过这场灾难之后，白居易也并非“讽谕”完全绝迹，遇上重大事件，仍然要写几句来抒发自己的感慨和意见，不过，不用“讽谕”之名，也不象过去那么集中、那么多而已。

一九六四年草，一九八一年一月修订。

① 见《旧唐书·段文昌传》。

② 《旧唐书·李绁传》。